

鞍山市医疗保障局

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鞍医保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转发《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时设立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时设立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辽医保〔2023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临时设立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鞍山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#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文件

辽医保〔2023〕5号

###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临时设立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省管各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，促进新的医疗服务项目进入临床应用，我省临时设立“俯卧位通气治疗”医疗服务价格（详见附件）。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价格公示，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。符合规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住院使用时，医保基金按甲类支付；其他患者使用时，按试行医疗服务项目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市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

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俯卧位通气治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试行最高限价	说明	医保类别	医保类别备注
SX310604 011000000	俯卧位通气治疗	为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，将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成俯卧位，治疗后调整为仰卧位，每天治疗时间不少于12小时。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、翻转体位、调整各种管路连线、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源消耗。		日	190	限具有重症高风险因素、病情进展较快的重型、危重型，使用有创机械通气治疗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。	丙	符合“乙类乙管”后“两个确保”规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住院使用时，医保基金按甲类支付。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。

---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---